

5/15

2



2

5/15

奏藁



光緒丙申季秋

姚孟起書





補授江西臬司謝 恩疏

奏為叩謝

天恩籲請

陛見仰祈

聖鑒事竊

臣接奉江蘇撫

上諭江西按察使著劉瑞芬補授欽此

望

關叩頭謝

恩伏念

奏稿卷一

員光緒四年欽奉

諭旨飭 赴京引

見仰邀

殊眷簡授江蘇蘇松太道蒙

恩召對二次履任以來歷經四載涓埃未報兢惕方深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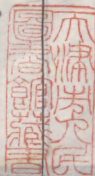
復渥荷

溫綸擢授江西臬司查江右著名繁劇臬司綜理刑名除

暴安良察吏按獄一切政務胥關緊要 自顧菲材

深懼弗克勝任惟有籲懇

天恩俯准 恭詣



闕廷跪聆

慈訓俾得有所遵循以期仰副

高厚生成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並陳請

陛見緣由理合恭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奏稿卷一

二

奏

皇太后

皇上

奏

奏

奏

奏

奏



恭報臬司到任謝 恩疏

奏為恭報微臣到任日期叩謝聖恩並頌鴻慈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

臣恭奉 恩命授江西按察使當經具摺籲請聖恩欽此旋於光緒八年七月初一日到京蒙

陛見奉 旨著來見欽此旋於光緒八年七月初一日到京蒙

恩召對二次 聖訓周詳莫名欽感

陛辭後遵即起程於十月十三日行抵江西省城奉撫

李文敏行知飭赴新任二十日准署按察使鹽法道

王嵩齡將印信文卷移交前來臣當即恭設香案

望 闕叩頭謝 恩祇領任事伏念江右為水陸要衝臬司乃刑名總匯安

奏稿卷一

民察吏禁暴詰奸在在均關緊要如臣禱味懼弗克

勝惟有殫竭愚誠力矢勤慎遇事稟商督撫臣實心

辦理以期仰答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接印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

謹繕摺叩謝 聖恩

恩祇領任事伏念江右為水陸要衝臬司乃刑名總匯安

民察吏禁暴詰奸在在均關緊要如臣禱味懼弗克

勝惟有殫竭愚誠力矢勤慎遇事稟商督撫臣實心

辦理以期仰答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接印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奏稿卷一

四



補授江西藩司接篆謝 恩疏

奏爲叩謝

天恩恭報接篆任事日期籲請

陛見仰祈

聖鑒事竊 臣接奉江西撫 臣潘霽行知准吏部咨開光緒

九年十月初六日奉

上諭江西布政使著劉瑞芬補授欽此旋奉撫 臣先飭到

任十一月初八日准陛任陝西撫 臣前藩司邊寶泉

將印信文卷移交前來 臣當卽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

奏稿卷一

五

恩祇領任事伏念 臣皖江下土識淺才疏由江蘇蘇松太

道陞授江西按察使去年七月到京兩蒙

召見訓誨周詳莫名欽感莅任經年未效涓埃正深兢惕

茲復渥承

恩眷簡擢江藩任重才幹悚惶無地查江右地稱繁要藩

司職任旬宣舉凡理財用人安民察吏在在均關緊

要 臣自維樛昧深懼弗勝惟有籲懇

天恩俯准 臣趨詣

闕廷俾得親聆

聖訓獲所遵循以期仰答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接印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

籲請

陛見緣由理合恭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奏稿卷一

六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陛見緣由理合恭摺叩謝

天恩伏乞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接印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



恭報護撫接篆謝 恩疏

奏為恭報微臣護理撫篆日期叩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臣接撫臣潘蔚文開光緒十年九月十七日內

閣奉

上諭江西巡撫著德馨補授未到任以前著劉瑞芬暫行  
護理欽此旋於十月十三日准撫臣飭委南昌府知  
府賀良楨撫標中軍參將鄭國謨恭齎江西巡撫關  
防一顆暨

王命旗牌文卷等件移交前來臣卽於是日恭設香案望

奏稿卷一

七

闕叩頭謝

恩祇領任事伏念臣皖江下士知識庸愚疊邀

特達之知洵歷屏藩之任到江三載未效涓埃夙夜撫衷

冰淵時懷茲復渥承

恩眷暫護疆符聞

命自天悚惶無地查江省地方衝要巡撫政務殷繁舉凡

察吏安民整軍籌餉責任綦重報稱尤難矧茲防務

喫緊及閩粵接壤之處務須嚴防在在均關緊要如

臣檇昧深懼弗勝惟有殫極愚忱倍加黽勉將應辦

事件逐一面詢撫臣並隨時隨事會商督臣實心經

理不敢以暫時攝篆稍涉因循以期仰答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

微臣

感激下忱並接護撫篆日期

除恭疏

題報外謹繕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奏稿卷一

八



奏編查保甲緣由疏

奏爲秋後編查保甲緣由循例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嘉慶二十年正月欽奉

上諭各直省編查保甲於秋後責令該管道府直隸州親往抽查稟報督撫於歲底彙奏一次又道光四年五月欽奉

上諭著各督撫嚴飭該府州縣將棚民逐細查察按十戶設立甲長每年遞換門牌隨時抽驗各等因欽此欽遵辦理在案茲據按察使王嵩齡會同臣於藩司任

奏稿卷一

九

內具詳本年秋收後委員分赴各廳州縣督率保長人等將土著流寓棚民戶口逐一查明分別改填門牌經該管道府直隸州親往按冊抽查並無遺漏亦無容畱匪類情事呈詳前撫臣潘霽適值卸事移交到臣覆加訪查尙屬確實惟江西幅幘遼濶戶口繁多雖全境久已肅清而教會匪徒時虞溷迹臣仍當督飭所屬認真嚴密查拏隨時照例究辦務使匪類無所容身以期地方安謐所有本年編查保甲緣由理合循例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奏稿卷一

十

皇太后  
皇

上聖鑒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 traditional grid format, with columns separated by vertical lines.



奏查明上忙錢糧徵完銀數疏

奏爲查明江西省光緒十年上忙錢糧徵完銀數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照州縣徵收上下忙錢糧例應將已完銀兩專  
摺

奏報上忙定限五月底下忙定限十二月底截數造報  
等因茲據署藩司王嵩齡詳稱光緒十年分上忙額  
徵起運畱支丁耗等欸共銀九十八萬一百八十七  
兩零截至五月底止催據各屬完解司庫銀二十四  
萬五千五百六十五兩零又各屬照例畱支等欸共  
銀十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兩零統共已完銀三十五  
萬三千五百二十二兩零等情造冊詳

奏前來臣覆覈無異除督飭藩司將未完銀兩嚴催趕  
緊徵解不任稍有延欠並將送到清冊及已未完分  
數經催職名清摺咨部查覈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再江西省光緒十年分漕糧體察情形仍難起運本色應請循舊折徵經前撫臣據實具

奏欽奉

諭旨戶部知道欽此轉行欽遵在案茲據督糧道嵩崑詳稱催完光緒十年分漕折銀五萬兩作為第一批札委候補知縣胡松年領解於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程擬請查照舊例仍由湖北安徽江蘇山東直隸等省正站行走解交部庫等情前來臣覆覈無異除照例分別填發勘牌撥兵護送飭令該委員小心管解星速進行暨咨移部科並咨前途各督撫一體撥護以昭慎重一面嚴催趕徵續解外所有起解光緒十年頭批漕折銀兩緣由理合附片

奏

聞伏乞

聖鑒謹

奏



再署南城縣知縣趙之謙據報病故所有該縣印務  
查有現署零都縣事正任萬載縣知縣徐鳴皋老成  
諳練堪以調署該員任內並無盜劫三參屆滿已起  
四參及錢糧未完參限將滿有關降調處分之案經  
臣於藩司任內會同臬司具詳適值撫<sub>臣</sub>潘蔚遵  
旨入都卸事移交前來除檄飭遵照外謹會同兩江總督  
臣曾國荃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奏稿卷一

三

再准部咨嗣後道府州縣無論捐納勞績各項人員  
應於到省一年後察看考覈分別補用等因歷經遵  
辦在案茲查有捐納試用知縣管繩祖試看一年期  
滿應行照章甄別據署藩臬兩司詳請雷省照例補  
用前來臣詳加察看捐納試用知縣管繩祖年富才  
明堪以知縣畱於江西補用相應請

旨雷省照例補用謹會同兩江總督臣曾國荃附片具陳

伏乞

聖鑒謹

奏

奏稿卷一

古





奏查各員入官房屋完結疏

奏爲查明江西各屬承變各員入官房屋已未完結各案循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咸豐二年二月內准工部咨各省估變一切

房屋應飭認真督催據實估變遵照奏定章程以接到部文之日起著落承變之現任州縣勒限兩箇月造冊報部覈辦其已奉部增准者亦卽依限變價解司並將造報遲延及督催不力各員應議職名先行送部查議併令嗣後每年承變已未完結案件於年終奏報一次等因當經前撫臣行司轉飭遵辦並復

奏稿卷一

五

節飭嚴催去後茲屆年終彙奏之期據署藩司王嵩齡查明已未完結各案造冊詳請覆

奏前來臣查各屬承變入官房屋逾限未結各案疊次嚴催未據詳辦除飭司查取遲延職名另行詳參並飭各該府嚴催分別造報變解暨將清冊咨送工部查覈外理合循例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再江西省光緒十年分漕糧體察情形仍難起運本色應請循舊折徵經前撫臣據實具

奏欽奉

諭旨戶部知道欽此轉行欽遵並將催完光緒十年分漕折銀五萬兩作為第一批札委候補知縣胡松年領解經臣附片

奏報各在案茲據督糧道嵩崑詳稱復又催完十年分漕折銀五萬兩作為第二批札委候補同知趙爾鼎領解於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程擬請查照舊例仍由湖北安徽江蘇山東直隸等省正站行走解交部庫等情前來臣覆覈無異除照例分別填發勘牌撥兵護送飭令該委員小心管解星速遄行暨咨移部科並咨前途各督撫一體撥護以昭慎重一面嚴催趕徵續解外所有起解光緒十年第二批漕折銀兩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奏稿卷一

十六

聖鑒謹

奏



再查前准戶部咨議覆雲貴督<sub>臣</sub>岑毓英奏歲需餉項請另指撥有著之欸一摺光緒九年九月十五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計原奏內開江西應減爲月餉銀一萬兩其應解常年兵餉均未停減併令陸續籌解毋誤要需等因伏查江西協黔餉銀先經協濟湖南援黔軍餉每月一萬八千兩已解過銀八十二萬二千兩嗣將此項餉銀改解黔省復經籌解銀七十七萬四千兩又四川減解協黔餉銀令江西於釐金項下每月協撥銀一萬兩因釐金無銀先後二十七次改動地丁

奏稿卷一

七

匯解銀二十七萬兩至江西積欠貴州常年兵餉亦經籌解銀十五萬兩並代還福建借撥黔餉銀四萬兩復又籌解奉提積欠餉銀一萬兩光緒十年遵照減撥又經併案籌解銀二萬兩共計解過銀二百零八萬六千兩均經隨時

奏咨至本年庫欸因撥餉過多不敷更甚江西應協貴州每月一萬餉欸前擬批解五成嗣因年內爲日無多欠解貴州五成餉銀四萬五千兩復請或緩或減抑或另籌亦經前撫<sub>臣</sub>潘蔚彙案具

奏各在案今據署藩司王嵩齡詳稱現在司庫支絀異





再查前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八年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左宗棠前請按年籌撥陝甘實餉四百萬兩現據戶  
部將各省釐金覈明通盤籌計奏請酌量添撥江西  
省除地丁項下每月原協陝甘軍餉銀二萬兩外著  
劉坤一每月再添撥陝甘軍餉銀四萬兩每年共添  
撥銀四十八萬兩自本年正月爲始一律照數籌撥  
遇閏加算按月解交湖北省陝甘後路糧臺交收等  
因欽此又准戶部咨併案速議督辦新疆軍務劉錦  
棠等奏餉需告匱請撥部欸一摺聲明西征月餉自  
光緒九年一起均照八成以上報解以紓餉力等因光

奏稿卷一

九

緒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伏查江西省協濟陝甘軍餉統計原協添撥  
共已籌解銀一千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兩先後委員  
解交駐鄂陝甘後路糧臺查收轉解均經前撫臣隨  
時附片

奏報在案茲據署藩司王嵩齡詳稱於光緒十年地丁  
項下動放銀一萬兩道欸銀四萬兩共銀五萬兩內  
以銀二萬五千兩遴委試用縣丞周吉雲領解又以  
銀二萬五千兩遴委試用布經歷趙人爵領解均於  
十年十一月初三日起程由水路前赴湖北省城陝

甘後路糧臺交收轉解以爲光緒十年分應解原協  
添撥陝甘軍餉等情詳請具

奏前來

臣

覆覈無異除飭該司道仍卽設法籌撥源源

委解並咨明戶部暨陝甘督

臣

查照外所有籌解原

協添撥陝甘軍餉銀兩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奏稿卷一

三



請補省會首縣要缺疏

奏爲省會首縣要缺需員籲懇

平六月五日省會首縣

天恩俯准調補以資治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南昌府屬之新建縣知縣冷鼎亨經前撫

臣

潘壽

奏請升補南昌府同知接准部咨開缺所遺新建縣知

縣係衝繁難三項相兼要缺例應在外揀員調補查該縣地當省會首邑水陸交衝政務繁劇兼有發審委辦事件必得精明幹練才堪肆應之員方足以資治理又吏部奏定章程內開首縣缺出於通省正途

奏稿卷一

三

人員內揀選調補等語

臣

與署藩臬兩司在於通省

中簡知縣內逐加遴選實無人地相宜合例堪調之員惟查有廬陵縣知縣謝雲龍現年五十八歲廣東嘉應直隸州人祖籍福建甯化縣由廩生中式咸豐十一年辛酉科並補行戊午科本省鄉試舉人同治四年乙丑科會試中式貢士

殿試三甲一百三十名進士引

狀

見奉

旨以知縣卽用欽此籤掣江西九年六月在四省捐局捐

加同知銜

奏補新淦縣知縣光緒二年四月初三日到任七年補行六年

大計卓異

奏調廬陵縣知縣光緒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到任該員識練才明實心任事以之調補新建縣知縣實堪勝任惟本任廬陵縣亦係要缺以繁調繁與例稍有未符第新建縣爲省會首邑較之廬陵更爲緊要該員係正途出身人地實在相需例准聲明專摺

奏請據署藩司王嵩齡署臬司長祿會詳請

奏前來合無仰懇

奏稿卷一

三

天恩俯念省會首縣要缺需員准以謝雲龍調補新建縣知縣實於政治有裨如蒙

俞允該員係現任知縣調補知縣銜缺相當毋庸送部引見其任內一切因公處分遵例毋庸覈計至該員係再調之員所有前任新淦縣任內奉議各案罰俸銀兩例應完繳方能請調惟現接部咨本年十月十一日欽奉

上諭本年恭逢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五旬萬壽普天同慶所有王公及京外文武官員現在議降議罰及以前革



職畱任及降級罰俸之案著悉予寬免欽此所有該員前在新淦縣任內奉議各案罰俸銀兩係在本年十月十一日欽奉

恩詔以前均在寬免之列自可免其完繳除另行咨部外  
奏謹會同兩江總督臣曾國荃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所遺廬陵縣知縣係衝繁疲難四項兼

全最要外調之缺容俟接准部覆截缺後照例揀員另請調補此案藩司於光緒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出

奏稿卷一

三

詳合併陳明謹

奏

再新選上高縣知縣俞大錦業已到省本應飭赴新任惟現經派委該員赴南昌府幫同審辦案件一俟事畢再行飭令赴任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十年十月十一日欽奉

奏查明府縣被參據實覆陳疏二十一日一節興工

奏爲遵

旨查明據實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年十月初二日接准軍機大臣傳

諭光緒十年九月十八日奉

上諭有人奏陳寶琛參劾九江府知府達春布摺內借南

洋大局爲名其實聽信私人署德化知縣葉滋瀾玩

視民瘼延誤修堤以便私圖陳寶琛將達春布上列

彈章該守具稟函達並申請曾國荃與潘蔚爲之昭

雪等語著劉瑞芬確切查明據實具奏不得稍涉含

奏稿卷一

十四

混欽此等因伏查光緒八年江省被水甚劇九江府

屬各縣衝決圩隄不少九月二十七日省委候補知

縣李祥和到潯會勘因德化縣地處低窪水未消退

無從勘估先赴瑞昌縣勘辦旋於十月二十八日回

潯署德化知縣葉滋瀾會同委員勘估應修各隄壩

正在覈辦間九江知府達春布奉前撫

嚴催以各縣均已勘修惟德化縣葉滋瀾會勘數次

仍無端倪恐致延誤等情稟揭經前督

飭葉滋瀾玩視民瘼摘去頂戴嚴催趕緊修築旋葉

滋瀾會同委員稟報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一律興工



復因天雨連縣難施工作由葉滋瀾捐廉稟請營勇併力幫築所有德化縣桑落鄉之驛里隄初公隄封一封二兩鄉之封廓隄及與瑞昌縣分段承修之赤心隄並開挖應修水溝隄牘均於二月三月內次第完工經九江道洪緒以工程較大剋期藏事稟請開復頂戴皆屬有案可稽至前學臣陳寶琛與葉滋瀾同爲閩縣鄉誼兼係疏遠親戚在學臣出柵按考州縣自必謁見達春布於被參後深疑葉滋瀾挾嫌簧鼓致學臣聽信一面之詞意欲稟請昭雪維時前撫

臣奉

奏稿卷一

五

旨查辦以達春布既被參劾九江爲江省門戶江防喫重設有他誤獲咎匪細復念達春布歷官二十年尙無貽誤惟以開缺另補奏請奉

旨在案其在覆奏之先關防甚嚴所以聽候查辦各員概不准謁見並不准投遞私函其稟函實無案卷可查以上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臣復加詢訪眾口相同竊維葉滋瀾始雖因循終尙奮勉其功過已足相抵達春布係爲民田水利起見亦屬職守所關非別有私見惟達春布因忽被學臣參劾遂疑葉滋瀾挾稟揭之嫌構言聳聽事若有因然究屬疑似猜臆之詞並

無實據臣不敢稍有含混致蹈愆尤用敢據實恭摺  
覆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奏稿卷一

美

奏

皇太后

皇上

聖訓

無實據臣不敢稍有含混致蹈愆尤用敢據實恭摺



奏查州縣被水情形疏

奏爲遵

旨查明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年十月初三日

奉

上諭本年江西浮梁等縣被水經該撫查勘撫卹餘千等  
縣被水均經委員查勘卽著迅速辦理並將來春應  
否接濟之處一併查明於封印前奏到此外有無被  
災地方應行調劑撫卹之處一併查奏候旨施恩將  
此諭令知之等因欽此臣跪讀之下仰見

奏稿卷一

七

聖主軫念民艱無微不至當卽行司轉行確查去後茲據  
署藩司王崑齡逐一查明詳請具

奏前來

臣

覆加體察南昌新建進賢新喻峽江蓮花安

福永新上饒鄱陽餘干樂平浮梁萬年星子建昌德  
化德安等十八廳縣先後稟報被水被旱經臣在藩

司任內札委該管知府馳往各該廳縣詳細勘明分  
別辦理其被災較重之浮梁餘干鄱陽等縣先後詳  
經前撫臣潘霽奏奉

諭旨飭令撥欸賑撫均已遵照籌撥並平糶積穀及勸捐

助賑以卹災黎各在案其被災較輕及高阜之處收

成不無歉薄現據詳請緩徵遞緩民力亦已稍紓來  
春似可無須接濟其間尙有應行調劑撫卹之處或  
於隆冬糶賑或於來春青黃不接之時平糶倉穀容  
俟隨時察看情形酌覈辦理以濟民食而廣

皇仁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奏稿卷一

天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謝聖恩

伏以

聖恩

知天



再道光十年十二月准戶部咨欽奉

上諭御史徐培琛奏請飭禁私錢一摺私鑄例禁綦嚴自應隨時懲辦著各直省督撫一體飭屬查禁毋稍懈弛並出具境內並無私鑄及行使小錢印結詳報督撫於年終具奏一次等因欽此歷經欽遵查辦在案茲屆年終據署藩司王嵩齡轉據各廳州縣詳報各該境內閒有攬和小錢行用之犯具經隨時查拏按例懲辦現在密查尚無私鑄情事出具印結由司覈明詳請具

奏前來

臣

覆覈無異除仍飭各屬一律嚴密查禁如有

奏稿卷一

无

匪徒私鑄小錢以及鋪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立即嚴拏究懲外理合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謹

奏

再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年九月三十日奉上諭楊岳斌奏募勇起程並懇酌添營數一摺楊岳斌著卽於湖南現有八營及募就十一營內挑選精銳併成十營刻日統帶啟行不得再請添募另片奏由湘達閩道遠天寒勇夫行糧請飭湖北江西兩省各籌撥銀六萬兩迅解給放等語著卞寶第彭祖賢劉瑞芬籌給應用等因欽此當經行司先行騰挪銀二萬兩委員解交湖北藩庫以備提用經臣附片

奏明在案現在幫辦軍務臣楊岳斌業已到江待餉孔急所有未解銀四萬兩自應設法籌撥以應要需惟

奏稿卷一

三

司庫地丁項下所收不敷動撥祇合援案截畱借湊茲飭據署藩司王崑齡詳稱於各屬解到光緒十年地丁項下動放銀二萬兩又於應放各欸銀內借撥銀二萬兩共銀四萬兩以爲解清奉撥卦閩勇夫行糧派委布政司庫大使吳鳴盛領解於光緒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前赴

欽差幫辦軍務楊岳斌行營交收詳請具

奏等情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咨明戶部並幫辦福建軍務臣楊岳斌查照兌收外所有籌解行糧銀兩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奏稿卷一

三

奏審明捏報斃犯定擬疏  
奏爲遵

旨審明定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署餘干縣知縣胡炳鈞捏報監犯病故一案

經前撫臣李文敏專摺

奏參革審於光緒七年正月十七日遞回原摺後開軍機大臣奉

旨胡炳鈞著先行革職提訊按律懲辦欽此當經轉行欽遵飭提解省審辦去後茲據委員南昌府知府賀良楨提集審明解經按察使王嵩齡會同臣在藩司任

奏稿卷一

三

內覆審解勘前撫臣潘蔚未及提審卸事移交到臣

親提研鞫緣胡炳鈞籍隸湖北監利縣由監生遵籌餉例報捐縣丞指發江西試用因截勦竄賊出力保

以知縣畱江補用余璜李紅均籍隸餘干縣充當該縣差役奉派管解絞犯張佑賜赴省審勘發回於光

緒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行至東鄉進賢二縣交界之將軍嶺地方張佑賜聲稱腹痛赴廁出恭余璜等在

廁外守候張佑賜乘閒扭斷鑲鏡脫除紅衣褲從廁後牆缺逃走余璜等查覺與營兵等追尋無踪稟經

署進賢縣知縣黃海儀訊係依法管解偶致疏脫並



無違例雇替鬆刑賄縱情弊將短解兵役依例擬罪  
解勘詳咨接准部覆將長解差役余璜李紅發回餘  
干縣照例監禁俟限滿有無獲犯再行照例辦理光  
緒六年二月間胡炳鈞委署餘干縣事因余璜李紅  
監禁限滿逃犯無獲卽提覆訊通詳批飭擬解胡炳  
鈞正在辦招審解間適李紅感患痢疾時證不能起  
解胡炳鈞慮恐傳染別犯卽將李紅提禁派差王汰  
另行看管醫調原欲迅速醫痊起解李紅於六年六  
月十九日病醫稍好見王汰赴厨房做飯卽乘間開  
門逃走經王汰追捕無踪報知胡炳鈞提訊王汰供  
無賄縱情事勒拏李紅無獲希圖規避疏脫處分卽  
詳報李紅在監病故當經饒州府知府恆裕訪聞飭  
據餘干縣典史潘藻芬查復犯係由縣提禁該典史  
並無申報病故之文稟經將胡炳鈞撤任委員候補  
同知唐基桐馳往餘干縣協同胡炳鈞督帶王汰將  
李紅拏獲稟揭奏參

奏稿卷一

三

旨革審行提人卷到省發委南昌府知府賀良楨審辦飭

傳王汰於獲犯後經縣責懲革役不知去向無憑提  
解胡炳鈞交卸後畱郡會算交代嗣因患病一時不  
能到省提到刑禁人等疊委讞局委員查訊無憑質



實賀良楨旋經委署贛南道卸事接署府曹秉濬等  
均未及訊辦先後交卸賀良楨回任節次催傳據胡  
炳鈞將病醫痊出具親供投案審明解司會審解勘  
經<sub>臣</sub>提審據供前情不諱究明該革員委因監犯李  
紅染患時證恐致傳染別犯提禁看管醫調致被乘  
閒脫逃復因規避疏脫處分捏報病故並無得賄故  
縱情弊應卽擬結查例載解審絞犯果係依法管解  
偶致疏脫長解監禁一年限內無獲卽照逃犯本罪  
減一等問擬滿流又罪人事發已經到官脫逃被獲  
照本律加逃罪二等犯該軍流者亦遞加二等問擬

奏稿卷一

書

又律載獄卒不覺失囚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  
捕得免罪各等語此案長解余璜與李紅管解絞犯  
張佑賜中途脫逃審係依法管解偶致疏脫並無雇  
替鬆刑賄縱情弊業已監禁限滿逃犯無獲自應按  
例問擬余璜李紅均合依解審絞犯果係依法管解  
偶致疏脫長解監禁一年限內無獲卽照逃犯本罪  
減一等問擬滿流例於逃犯張佑賜絞罪上減一等  
俱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到官在光緒七年五月

十四日

恩詔以前覈其情罪不在不准減等之列余璜應請減爲



杖一百徒三年解配折責充徒李紅因患病提禁管押醫調乘閒逃走照例應加逃罪二等事在

赦前應請免其逃罪原犯流罪不准援減到配折責安置已革前署餘干縣事候補知縣胡炳鈞因李紅染患時證恐傳染別犯提禁看管醫調致被脫逃輒欲規避疏脫處分捏報在監病故雖訊無得賄故縱別情實屬荒謬業已革職應毋庸議看役王汰於奉發看管人犯並不小心中看守致犯乘閒脫逃咎實難辭惟訊無賄縱情事且於捕限內將犯拏獲應照獄卒不覺失囚者限內捕得免罪業免罪業經革役亦毋庸議刑書李清華於本官將囚犯提禁脫逃捏報病故不行阻止亦有不合李清華應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事在

奏稿卷一

壹

赦前應予寬免仍革役件作湯源並未驗屍禁卒齊高於本官稟提李紅出監後管押脫逃並不知情應與並未申報監犯病故之典史潘藻芬俱毋庸議除全案供招咨送刑部外所有審明定擬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議覆施行謹

奏



奏稿卷一

美



再查前准兩江督臣曾國荃咨前因防務緊要飭派  
藩司劉連捷所招兩江督標南字六營奏明由江蘇  
安徽江西三省藩庫每月各協銀六千兩應飭籌解  
等因業經行司先後籌撥銀二萬四千兩委員解赴  
交收以爲光緒十年六月起至九月止該營月餉隨  
時附片

奏報在案茲據署藩司王崑齡詳稱於司庫正襟各款  
項下騰挪銀一萬八千兩以爲奉撥續解南字營十  
年十月至十二月三箇月軍餉遴委候補知縣陳若  
典領解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程由水路前赴督辦

奏稿卷一

七

金陵防營支應總局交收等情詳請具

奏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將所動銀兩年款細數開摺咨  
明戶部並咨兩江督臣查照外所有籌解金陵南字  
營餉銀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旨

聖鑒謹

奏

奏因業經行司先後籌撥銀二萬四千兩委員解赴  
交收以爲光緒十年六月起至九月止該營月餉隨  
時附片  
藩司劉連捷所招兩江督標南字六營奏明由江蘇  
安徽江西三省藩庫每月各協銀六千兩應飭籌解  
等因業經行司先後籌撥銀二萬四千兩委員解赴  
交收以爲光緒十年六月起至九月止該營月餉隨  
時附片  
再查前准兩江督臣曾國荃咨前因防務緊要飭派

再案准吏部咨欽奉

上諭嗣後各省州縣無論奏調委署代理著每屆三月彙

奏一次等因欽此轉行欽遵在案茲據署布政使事

按察使王嵩齡詳稱光緒十年秋季分委署代理知

縣印務人員所有建昌縣知縣董沛委署上饒縣知

縣補用知縣鄭由熙委署新昌縣知縣試用知縣陳

子齡委署興國縣知縣共計三員造冊詳請具

奏前來臣覆覈無異除清冊咨部外理合附片奏

聞伏乞

聖鑒謹

奏稿卷一

奏

奏

奏前來

奏前來

奏前來

奏前來

奏前來

奏前來

奏前來

再案准吏部咨欽奉



再查前奉電寄

諭旨撥銀二十萬兩准在京餉內劃抵迅速解閩等因欽此先經行司於地丁項下騰挪銀五萬兩委員解閩交收附片

奏報並經前撫臣將京餉銀兩不敷劃撥銀十四萬五千兩請改劃道庫漕折京餉先由司道兩庫將應支之款設法截留趕解等情奏奉

諭旨著照所請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又於司庫騰挪地丁並截留支款共銀六萬兩查照

欽差大臣左宗棠咨飭委福建來員候補知府蔣鳳藻解

奏稿卷一

堯

赴河口轉運局收存候撥亦經

奏咨各在案前准左宗棠咨將協閩餉款於年內解銀

五萬兩交行營支應等因茲飭據署藩司王嵩齡詳

稱於司庫支放各款內設法截留銀五萬兩作為代

挪奉撥道庫漕折京餉劃解福建軍餉飭委候補知

縣姚翊宸領解於光緒十年十二月初三日起程照

案前赴河口轉運福建軍餉局交河口同知馬梁收

存印批迴銷所有截留支放各款俟道庫收有漕折

即行解還司庫以資支放等情詳請具

奏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咨明戶部暨

欽差大臣左宗棠並閩浙福建督撫臣 查照外所有籌解

福建軍餉銀兩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奏稿卷一

早



奏

聖

諭撥軍餉是兩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欽差大臣左宗棠並閩浙福建督撫臣 查照外所有籌解



奏各州縣舊案交代算結疏  
奏爲江西省各州縣舊案交代一律算結請

旨將虧短銀兩各員先行革職勒限完繳其歷任結報遲延處分援案懇

恩寬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於光緒十年五月間接准戶部咨奏定章程將江西省各州縣光緒九年以前交代作爲舊案勒限六箇月一律算明結報等因遵經前撫臣潘蔚行司勒限嚴催結報茲催據各該府州督飭各州縣將光緒九年以前各案交代一律算明先行出具總

奏稿卷一

聖

結送司現在責令遞任趕造冊結容俟送到卽當次第咨部完案惟查有前署餘干縣事另案參革知縣孫灝短銀四千八百八十五兩零前署安福縣事已故知縣雙貴短銀四千八百兩零前署廬陵縣事已故知縣承需短銀四千二百七兩零前署鉛山縣事候補知縣蕭國瑞短銀三千九百十七兩零前任義甯州改簡知州竇鴻甄短銀二千四百六十三兩零又前在永新縣任內短銀一千三百一十兩零共短銀三千七百七十四兩零前任安仁縣降調知縣鍾烈短銀三千六百三兩零前署新喻縣事候補知縣



蔣煥雲短銀三千五百八十八兩零前代進賢縣事  
另案參革知州李文同短銀二千八百五十七兩零  
前署信豐縣事已故知縣邵椿齡短銀二千七百三  
十四兩零前署瑞昌縣事已故知縣周振銳短銀二  
千六百五十四兩零前署宜春縣事已故知縣程培  
瑩短銀二千一百九十一兩零前任宜春縣已故降  
調知縣韓潤短銀二千三十八兩零前任德興縣改  
選教職戴良葵短銀一千九百三十七兩零前署瑞  
昌縣事候補知縣舒雲彩短銀一千五百八十二兩  
零以上十四員疊催延不完繳實屬贍玩已極當此

奏稿卷一

呈

整頓代務需餉急迫之際未便稍事姑容據署藩司  
王嵩齡臬司長祿會同督糧道嵩崑轉據該管道府  
揭報前來相應據實

奏參請

撤銷

旨將前署鉛山縣事候補知縣蕭國瑞前任義甯州改簡

知州竇鴻甄前任安仁縣降調知縣鍾烈前署新喻

縣事候補知縣蔣煥雲前署瑞昌縣事候補知縣舒

雲彩前任德興縣改選教職戴良葵又前署安福縣

事已故知縣雙貴前署廬陵縣事已故知縣承霈前

署信豐縣事已故知縣邵椿齡前署瑞昌縣事已故



知縣周振銳前署宜春縣事已故知縣程培瑩前任  
宜春縣已故降調知縣韓潤等十二員一併先行革  
職彙同已革前署餘干縣知縣孫灝已革前代進賢  
縣事知州李文同均勒限兩箇月按數完繳如果各  
該員及各家屬依限清繳再行分別

奏請開復儻敢仍前玩延另行照例嚴參監追查鈔備  
抵至舊案交代既經算結其結報遲延委因各收令  
閒有將徵存錢糧挪應軍需及墊辦賑濟未能及時  
完解以致交代不能依限完結續出各任遂亦難以  
越次造報因而逐漸積壓是遲延實出有因所有歷

奏稿卷一

呈

任各州縣結報遲延處分擬請援照直隸山東及江  
西省同治三年以前舊案交代成案籲懇

天恩寬免置議以便將光緒十年以後新案交代催令各  
府州督飭接續趕緊造冊結報如有逾違二參延不  
算結卽行照例扣限查參所有江西省舊案交代一  
律算結請將虧短銀兩各員革職勒限完繳緣由謹  
會同兩江總督臣曾國荃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勸辦直賑懇 恩獎敘疏

奏爲江西勸辦直隸第一次賑捐懇

恩獎敘以昭激勸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九年八月間接准倉場督臣游百川山

東撫臣陳士杰咨東省黃水爲災奏明截畱漕糧散

賑並函告各省勸捐接濟援照直隸賑捐章程請獎

由各省就近填發實收造冊咨請頒照並准直隸督

臣李鴻章以直隸被災甚重貧民待哺極繁咨會勸

捐濟賑各等因當經行局議請合局勸辦旋因東省

賑務告竣接准咨會撤去山東賑捐局改爲專辦直

奏稿卷一

聖

隸賑捐局原收捐數無多統作直隸賑欸毋庸分解

東省均經前撫臣潘蔚

奏咨各在案茲據勸辦直隸賑捐總局司道詳稱計自

光緒九年十月二十日開辦起截至十年十一月二

十日止收捐貢生監生從九品職銜三十名共收正

項實銀三千十二兩除將此項銀兩另行存庫遇便

搭解濟賑並分別填發實收給領外理合開造各捐

生姓名籍貫履歷三代捐輸銀數清冊並截存副實

收列爲第一次呈請

奏咨獎敘等情前來臣覆加查覈所捐銀數及請敘職

銜等項均屬與例相符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給予獎敘以昭激勸除將清冊副實收送部外  
理合恭摺具陳並繕清單敬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覈覆施行謹

奏



奏稿卷一

吳



再江西勸辦直隸賑捐計自光緒九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所收捐銀列爲第一次請獎經臣恭摺繕單具

奏聲明捐銀另解在案茲據賑捐總局司道詳稱前項賑捐共收銀三千十二兩內照章扣除辦捐經費銀三十兩一錢二分又委解部飯照費委員盤費銀二兩六釐又匯解本欵銀兩應給商號匯費銀二十六兩五錢八分按欵開支外實餘銀二千九百五十三兩二錢九分四釐道路遙遠委解不便自應儘數匯解以資濟用除起具文批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照

奏稿卷一

聖

數發交蔚長厚商號領收趕緊匯解前赴直隸督臣衙門交收以濟賑需等情詳請具

奏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咨直隸督臣戶部查照外所有匯解直隸賑捐銀兩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奏

奏

再江西勸辦直隸賑捐計自光緒九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所收捐銀列爲第一次請獎經臣恭摺繕單具

再江西省光緒十年分漕糧體察情形仍難起運本色應請循舊折徵經前撫臣據實具

奏欽奉

諭旨戶部知道欽此轉行欽遵並將催完光緒十年分漕折銀二十萬兩分作四批札委候補知縣胡松年等領解經臣附片

奏報各在案茲據督糧道嵩崑詳稱復又催完十年分漕折銀十萬兩以銀五萬兩作為第五批札委候補知縣鄭照良領解於十年十二月初八日起程又以銀五萬兩作為第六批札委候補通判洪範領解於

奏稿卷一

四

十二月十三日起程擬請查照舊例仍由湖北安徽江蘇山東直隸等省正站行走解交部庫等情前來臣覆覈無異除照例分別填發勘牌撥兵護送飭令該委員小心管解星速進行暨咨移部科並咨前途各督撫一體撥護以昭慎重一面嚴催趕徵續解外所有起解光緒十年第五第六兩批漕折銀兩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奉

奏

色應請循舊折徵經前撫

再江西省光緒十年分漕糧體察情形仍難起運



奏因姦拒捕殺死本夫定擬疏

奏爲因姦拒捕殺死本夫姦婦並未在場覆審定擬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光緒九年九月十六日接准刑部咨都察院

簽駁崇仁縣民郭加受因姦拒捕殺傷本夫游仕老  
身死姦婦游聶氏並未在場一案當經轉飭遵照簽  
駁提集犯證屍親確訊實情按擬解辦去後茲據署  
崇仁縣知縣李德穎將犯訊明議擬解由撫州府知  
府陳振瀛轉解按察使王嵩齡覆訊解勘前撫臣潘  
壽未及提審卸事移交到臣親提研鞫緣郭加受籍

奏稿卷一

吳

隸崇仁縣與寄居崇仁之樂安縣人游仕老同村居  
住認識往來游仕老之妻游聶氏見面不避光緒五  
年四月不記日期郭加受至游仕老家閒坐適游仕  
老外出郭加受乘間與游聶氏通姦後非一次並未  
給過錢物游仕老並不知情六年八月間郭加受與  
游聶氏在房談笑經游仕老外回撞見郭加受當卽  
逃走游仕老向游聶氏盤出姦情責打經鄰婦黃陳  
氏解勸禁止往來寢事郭加受戀姦情熱仍復遇便  
往來七年七月十六日郭加受見游仕老出外傭工  
是夜起更後郭加受前往游仕老家圖續舊好走入



堂屋適游仕老辭工回家在堂屋乘涼游仕老瞥見  
喝拏郭加受轉身逃跑游仕老追趕郭加受逃至門  
外游仕老趕上擒住郭加受衣袖喊捕郭加受掙扎  
不脫起意拒捕拾起石塊毆傷游仕老右太陽穴游  
仕老彎身拾石郭加受又用石塊毆傷游仕老偏左  
鬆手倒地時游聶氏在房睡歇聞鬧攜燈出看並經  
黃陳氏踵至問明游仕老移時殞命游聶氏哭泣不  
依郭加受向游聶氏嚇稱如敢聲張定行一併殺死  
游聶氏畏懼不敢出聲黃陳氏亦恐受累走回郭加  
受起意移屍裝弔逼令游聶氏幫同移屍堂屋後面  
用繩套頸懸掛樑上裝作自縊形狀捏稱游仕老自  
縊身死雇郭求許才嚴連周少殮埋郭求等因游仕  
老髮長未經看出傷痕誤信爲真買棺收殮抬往官  
山掩埋各散經該前縣萬以震訪聞差查並經屍兄  
游仕汰聞信往看游聶氏哭訴前情投保報縣詣驗  
獲犯訊詳審將郭加受依例擬斬監候游聶氏問擬  
枷杖郭求等均擬杖責聲明游聶氏杖決枷贖與郭  
求等分別折責發落解審具

題接准部咨以都察院簽商情罪未協

奏駁詳訊奉



旨依議欽此轉飭提犯覆審茲據訊擬由府司勘轉經

提審據供前情不諱究無起釁別故及幫同拒捕之人臣恐姦婦游聶氏供詞尙有不實不盡復照院簽

究詰該犯婦於姦夫郭加受拒傷游仕老倒地之後始行攜燈出看何以不早趕出救護迨郭加受嚇稱殺死又何以不卽喊叫反聽從移屍裝弔况次日成殮掩埋白晝人多何不哭訴前情投保申理直待屍兄游仕汰聞信往看始說實情顯係因有黃陳氏的證事難隱瞞據實哭訴冀脫重罪據游聶氏供稱伊與伊夫游仕老每於夏間夜睡之時伊帶子女進房

奏稿卷一

至

先睡伊夫或在堂屋或在門外乘涼必待夜深方進臥房是夜伊帶子女進房睡歇伊夫自在房外堂屋內乘涼起更後伊聞伊夫聲喊捉人伊卽起牀點燈出看趕至大門外見伊夫已受傷倒臥地上並有郭加受黃陳氏在旁問說是郭加受走來續舊伊夫瞥見喝拏郭加受逃跑伊夫趕至大門外攆住郭加受喊捕伊夫被郭加受拾石毆傷的伊夫移時身死伊哭泣不依郭加受向伊嚇稱如敢聲張定要一併殺死伊因與夫係樂安移居崇仁本村並無親族夫已被殺子女年幼伊恐郭加受謀害只得隱忍並被逼



勉從移屍裝弔捏說伊夫弔死次日雇郭求等將屍  
殮埋因有郭加受在場照料郭求等又未看出傷痕  
伊故不敢聲張嗣伊夫堂兄游仕汰聽人傳說伊夫  
弔死往向查問伊見有親人方敢哭訴真情至伊應  
辦何罪當時伊實不知等供質之郭加受供亦相符  
查該犯婦游聶氏於姦夫郭加受夜至伊家堂屋被  
伊夫游仕老瞥見喝拏時該犯婦先已進房睡宿並  
未眼見迨該犯婦聞鬧攜燈趕至門外已在郭加受  
拒傷游仕老倒地之後是拒捕時亦未在場目擊其  
被郭加受嚇禁隱忍逼令幫同移屍裝弔捏稱弔死

奏稿卷一

五

訊係該犯婦因寄居異鄉村無親族夫死子幼慮爲  
郭加受所害勉從次日殮埋因有郭加受在場未敢  
聲張嗣見夫兄游仕汰往問因有親人哭訴實情均  
屬近情可信至該犯婦所供不知應辦何罪查罪從  
例出例意精細在廳通文理者尙不易解况係鄉曲  
婦女供不知罪自非節詞罪旣不知其無冀脫重罪  
情弊亦可想見查例載姦夫因本夫捉姦情急拒捕  
姦婦已經逃避或本夫追逐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  
死本夫姦婦並未在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  
後首告者姦婦止科姦罪其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



場並不喊阻救護事後又不首告者擬絞監候等語  
詳覆例意姦夫拒殺本夫案內之姦婦以目擊姦夫  
拒捕爲情重其目擊拒捕者例分二項以當時喊救  
與事後首告止科姦罪者爲一項以在場並不喊救  
事後又不首告應擬絞罪者爲一項至並未在場目  
擊拒捕之姦婦卽不論其曾否喊救首告例止科以  
姦罪例內在場二字原指見殺非指見屍若以見屍  
爲在場則在場喊救之姦婦斷無不見夫屍之理何  
以例內止科姦罪則在場非指見屍可以互證至例  
稱事後首告一節既有事後二字卽不論其首告之

奏稿卷一

五

遲速時日之多寡總以案由姦婦發覺爲斷例文極  
爲明晰引斷自可遵循今姦婦游聶氏於姦夫拒殺  
本夫時事前既未與姦夫見面臨事又未在场見殺  
按例止科姦罪且案由該姦婦哭訴屍親報驗破獲  
在目擊拒捕之姦婦猶得原情止科姦罪况拒捕並  
未在场乎原擬枷杖並無錯誤應請仍照原擬完結  
以免延累查例載犯姦有據又復逞兇拒捕雖非登  
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又律載犯罪拒捕殺所捕人  
者斬監候又例載本夫捉姦姦夫情急拒捕殺死本  
夫姦婦並未在场者姦婦止科姦罪又軍民相姦者



姦夫姦婦各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又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迹其受雇抬埋並不知情者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杖八十各等語此案郭加受與游仕老之妻聶氏通姦經游仕老撞破姦情有鄰婦可證嗣該犯復往續姦因被追捕輒敢拾石拒傷游仕老身死復逼令聶氏裝弔私埋實屬犯姦有據逞兇拒捕自應從重按律問擬郭加受仍照原擬除犯姦並埋屍不失罪止杖徒不議外合依犯姦有據又復逞兇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例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律擬斬

奏稿卷一

五

監候秋後處決先於左面刺兇犯二字姦婦游聶氏與郭加受通姦當郭加受逃至門外拒殺伊夫時該犯婦在房睡歇並未在場其幫同裝弔雇人埋屍亦爲郭加受嚇逼所致且事後告知屍親報驗破案按例止科姦罪游聶氏亦照原擬合依軍民相姦者姦婦枷號一箇月杖一百例擬枷號一箇月杖一百係犯姦之婦杖決枷贖給屬領回聽其去畱郭求等於郭加受因姦拒殺本夫裝弔並不知情亦未看出傷痕惟誤信自縊受雇抬埋亦應按例問擬郭求許才嚴連周少均照原擬依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



屍滅迹其受雇抬埋並不知情者照地界內有死人  
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杖八十例各擬杖八十與姦  
婦游聶氏先經折責發落見證黃陳氏救阻不及其  
先不首告因被嚇禁畏累所致後經到案供明情尚  
可原應毋庸議郭求等所得工錢照追入官案雖因  
姦起釁並未刪改字句除合案供招咨部外理合恭  
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議覆施行謹

奏稿卷一

五

奏

皇太后

奏

具

竊以

刑罰

不首

告

姦

婦

奏賊犯開棺勒贖定擬疏

奏爲賊犯發塚開棺見屍取骸勒贖覆審定擬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照光緒九年九月十六日接准刑部咨都察院  
簽駁石城縣賊犯廖怔求聽從在逃之廖怔有發掘  
同姓不宗之廩生廖明良等祖墳取骸勒贖一案當  
經轉飭提集覆審解勘去後茲據石城縣知縣鍾瀚  
提犯審明解由署甯都直隸州知州彭芝轉解按察  
使王嵩齡覆審解勘前撫臣潘蔚未及提審卸事移  
交到臣親提研鞫緣廖怔求籍隸石城縣游蕩度日

奏稿卷一

美

先不爲匪光緒四年四月不記日期廖怔求會遇寄  
居雩都縣之在逃族人廖怔有廖怔標各道貧難廖  
怔有談及同姓不宗之石城縣廩生廖明良等故祖  
廖鍾浩雍正年間承買伊族土名黃家窩山場僅得  
價銀四兩山多銀少可向找價廖怔求與廖怔標聽  
信廖怔求隨與廖怔有等往向廖明良等索找山價  
廖明良等因山買年久契無找贖字樣呵斥廖怔求  
等訛詐口角勸散廖怔有被斥不甘稔知廖鍾浩安  
葬縣屬豬經裏山上起意發掘廖鍾浩墳塚取骸勒  
贖得錢分用廖怔求與廖怔標允從六月三十日夜



廖恁求徒手廖恁有等分攜鐵鋤糞箕香火油捻同夥三人偕抵山上廖恁有令廖恁求在路口瞭望廖恁有與廖恁標扳倒墳前碑石點燃油捻用鋤掘開墳前泥土墳內棺木霉爛無存摸取骸骨裝入糞箕挑出路口向廖恁求告知前情將骸骨挑至廖恁有屋後掘坑埋藏避匿勒贖旋經廩生廖明良等查知投保報縣適該前兼理縣陳鼐因公仍回瑞金縣署任經代行典史黃在中差拏會勘廩生廖明良等恐廖恁有等毀棄祖骸出錢三十千託人贖回骸骨照舊安葬該前兼理縣陳鼐暨前署縣陶繼曾均未獲

奏稿卷一

七

犯卸事前署縣黃錕抵任獲犯訊詳勒緝逸犯廖恁有等無獲審將廖恁求依發塚開棺見屍爲從例擬絞監候聲明刺字據供係在逃之廖恁有爲首旁無質證惟罪已至絞照例無庸待質失察之牌甲例應答責事犯到官在

恩詔以前應予寬免等情解審具

題接准部咨以都察院簽商情罪未協

奏駁詳訊奉

旨依議欽此轉行欽遵茲據訊明議擬由州司覆審轉解

經臣提犯覆加詳審據供前情不諱究無創竊不法



別案及另有聽從發塚勒贖之人逃後亦無行兇爲  
匪并有人知情容畱案無遁飾查例載糾眾發塚起  
棺索財取贖已得財者將起意及爲從下手發掘扛  
抬棺木之犯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跟  
隨同行在場瞭望之犯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又發掘  
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從擬絞監候各等語是發塚  
僅止起棺勒贖首從均應斬決惟在場瞭望之犯得  
以量減擬遣而開棺業已見屍爲從轉僅科以絞候  
原以糾眾發塚起棺勒贖其明目張膽情同強劫故  
照強盜科罪其在場瞭望擬遣者亦猶強盜案內之

奏稿卷一

奏

被脅勉從故得稍從寬減若匿跡潛蹤乘人不知取  
骸勒贖其形同鼠竊尙有畏法之心特以業已開棺  
見屍是以例應擬以絞候兩例各有指歸引斷不容  
牽混例內勒贖一節在強盜情罪重大例無勒贖盜  
贓之文至竊賊勒贖按例罪止徒流於發塚見屍案  
內係屬輕罪不議其問擬絞罪秋審入緩人犯奉

旨查辦減等向由刑部照章覈減不歸外辦若以應擬死  
罪入緩之犯於成招議罪時不照定例科罪不入秋  
審不候

諭旨豫科應減罪名不但從無如此辦法且條例竟成虛



設秋審無復緩決人犯矣今廖怔求因絕賣山場索  
找山價不遂聽從廖怔有同夥廖怔標夜間竊發同  
姓不宗之廖明良等祖墳取骸勒贖與公然糾眾發  
塚強起屍棺勒贖愍不畏法者情節迥不相同原審  
將廖怔求依發塚見屍爲從例問絞係屬照例辦理  
至秋審入緩奉  
人 旨減等應聽刑部覈辦外省不敢豫擬原定罪名既無出  
入應請仍照原擬完結查例載發掘常人墳塚開棺  
見屍爲從無論次數俱擬絞監候又名例內載搶竊  
正犯在逃爲從應絞監候人犯按律擬罪入於秋審

奏稿卷一

五

分別辦理毋庸監候待質各等語此案廖怔求藉絕  
賣山業索找山價不遂輒敢聽從在逃族人廖怔有  
發掘同姓不宗之廖明良家祖墳取骸勒贖得贖自  
應按例問擬廖怔求應如原擬除計贓罪止擬杖不  
議外合依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從無論次數  
俱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左面刺發塚二  
字俱供係在逃之廖怔有起意爲首旁無質證惟罪  
應絞候照例毋庸待質失察廖怔求爲匪之牌甲例  
應答責事犯到官在光緒七年五月十四日

恩詔以前所得答罪應予寬免仍革役骸骨已據贖回贖

骸錢文照追給主具領山契發還逸犯廖怔有等飭  
緝獲日另結此案廖怔求等首夥三人發塚取骸顯  
露屍身僅獲夥犯一名獲犯尙未及半文武疏防職  
名業已另案開參除全案供招咨部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議覆施行謹

奏

奏稿卷一

卒

皇太后

皇上

奏

奏

各業戶民案開參全案均既咨部小臣合恭摺具

奏氣息並鄭遵求一名數項尙未及半文武疏防職

職數日民蘇批案題邱朱等首夥三人獲犯顯

續獲文照追給主具領山契發還逸犯廖怔有等飭



奏增裁駐防營勇疏

奏爲江省增裁駐防各營及援閩兩營弁勇數目繕單  
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

臣

前准戶部咨併案議覆御史梁俊右庶子張

佩綸等各摺鈔發章程內開各省防軍練軍水師兵

勇以後如有增裁餉數隨時奏咨立案等因查江省

前次奉文酌量裁減各營兵勇業經前撫

臣

潘蔚具

奏並聲明嗣後變通增減隨時

奏明辦理旋因海氛驟緊奉

旨籌辦江防間有歸併添募並因南贛一帶爲閩粵接壤

奏稿卷一

空

之區隨在需營防堵彈壓亦經前撫

臣

奏各在案茲據總局司道詳稱江省自光緒九年八月

起至光緒十年十月止先後遵

旨籌備江防並駐防閩粵交界處所及援閩兩營現已一

律就緒除光緒十年夏季以前增裁弁勇名數均於

各營各年季報駐防處所應支餉數冊內詳悉登明

所有夏季以後增裁招募各營官弁銜名應照案歸

入夏季冊內逐細開報嗣後續有變通增減並請另

案辦理等情前來

臣

覆覈無異除振武兩營赴閩外

現在駐守各營均尙實力訓練值此冬令宵小出沒





再查前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奉

上諭李鴻章奏請旨催解北洋海防經費一摺據稱北洋  
海防經費該大臣前請將各省奉撥釐金悉按原撥  
八成實數解足經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准奏  
催著該撫趕緊撥解力求足額儻再延欠卽著李鴻  
章於年終覈參照延誤京餉例議處等因欽此伏查  
南北洋海防經費光緒元年接准戶部咨於江西釐  
金項下每年提銀三十萬兩分解南北洋海防大臣  
收用旋准南洋海防大臣沈葆楨咨應先統解北洋  
兌收三年三月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會議臺  
灣事宜一摺自三年七月起江西釐金銀三十萬兩  
以一半批解北洋以一半批解福建兌收等因業經  
陸續勻出釐金銀四十六萬兩分解北洋海防大臣  
銀四十二萬兩福建撫臣銀四萬兩嗣奉

上諭每月協濟江蘇庫平銀一萬兩等因欽此經前撫臣  
以江西省竭蹶不支瀝情

奏准將改解臺灣之南洋經費仍解兩江作抵現撥江  
蘇新餉計自四年二月起至十年五月止先後共籌  
撥銀一百四萬兩分解南北洋投收均經附片

奏明各在案茲據署藩司王崑齡詳稱於司庫騰挪釐  
金銀四萬兩於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動放內以銀二  
萬兩爲應解北洋海防經費本應遵照停止文商匯  
兌新章改派委員解往惟道阻且長疏失堪虞且年  
內爲日無多難期速到應請仍舊發交蔚長厚商號  
匯赴北洋海防大臣直隸督臣李鴻章天津行館投  
兌以昭妥便其應解南洋經費抵作江蘇新餉銀二  
萬兩因先經詳請兩江督臣將江海關代徵贛關光  
緒九年絲稅銀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  
八釐就近抵收應解南洋經費現撥釐金銀二萬兩  
亦於是日放還贛關歸欸其餘絲稅容俟下次再行  
扣還等情詳請具

奏稿卷一

奏

奏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咨戶部暨北洋海防大臣並兩  
江督臣查照外所有續籌撥解南北洋經費分別匯  
解抵收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奏交卸撫篆仍回藩司本任疏

奏為恭報微臣交卸撫篆仍回藩司本任叩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奉

溫綸暫護江西巡撫當將接篆日期恭摺具

奏在案茲新任撫臣德馨業經到省臣於十二月十五

日派委南昌府知府賀良楨撫標中軍參將鄭國謨

將江西巡撫關防並

王命旂牌文卷等件齎送接收卽於是日奉撫臣飭回藩

司本任旋准署布政使按察使王嵩齡將印信文卷

奏稿卷一

壹

移交前來臣卽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祇領任事伏念臣謬膺重寄兩月瞬經自愧軫

材藩條復縮凡用人理財安民察吏諸要政自當倍

竭愚誠力求整頓隨時稟商督撫臣加意講求認真

經理奮勉期加於曩昔振作無閒於初修以冀仰酬

高厚鴻慈於萬一除恭疏具

題外所有微臣交卸撫篆仍回藩司本任日期理合恭

摺具陳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奏

奏  
五聖鑒謹



津	版	5
古	定	8.00

